

光大永明团体尚尊全球高端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仅供投保人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投保人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团体尚尊全球高端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计算，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期满后，我们有权对投保人提出的续保申请重新审核，并审核决定是否接受续保，如我们拟接受续保申请的，我们有权对保险费、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由投保人和我们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障范围】

投保人在投保时需与我们约定所选择的保险责任项目，以及各项保险责任项目的基本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就诊区域内发生了所选择的保险责任项目中列明的保险事故并已支出相应医疗费用的，我们将按约定的方式对符合常规合理的、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和自付额后，在最高赔付限额内赔付。

但对于明显不合理的或非常规的医疗费用，以及任何保险期间结束后的医疗费用（续保情形除外）我们将不予赔付。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提供如下保险责任项目：

一、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本项保险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由医师建议及批准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在住院期间因接受治疗而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急救车费

指使用医院或合法注册急救中心的医疗专用救护车在住院所在地护送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急救车内发生的治疗和药物费用；

（二）医师费

指为诊断疾病或伤害所必需的相应执业医师的诊疗费、会诊费；

（三）治疗费

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为医治疾病或伤害而实际发生的各项治疗费用；

（四）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一张医院病床的每日费用，包括空调费、取暖费、卫生费、床位费。中国大陆公立医院为普通单人病房标准，除中国大陆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为普通双人病房标准；

（五）重症监护病床费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六）膳食费

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食用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膳食，且由医院开具正式膳食费发票的膳食费用；

（七）陪床费

指未满12周岁的附属被保险人住院时，其合法监护人（仅限一人）在同一病房内陪同住院而发生的加床费；

（八）药品费

指因医治疾病或伤害而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的药品费用；

（九）检查费

指由执业医师开具的为确诊疾病、伤害或手术所必须的检验、化验以及检查费用；

（十）手术及麻醉费

指在医院住院部手术室内进行手术所需的费用，包括手术费、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及手术后监护费和护理费；

（十一）购买或租借执业医师在其医疗机构为被保险人配备的康复医疗器械；

（十二）精神疾病医疗费用

指治疗依据国际疾病标准编码 ICD10 中所列明的编码为 F00 至 F99 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 诊断的精神疾病所产生的费用；

（十三）艾滋病及其并发症

指治疗艾滋病及与艾滋病相关的医疗费用，但不包括治疗既往症所产生的费用。

（十四）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从捐赠人机体移植肾脏、肝脏、心脏、肺脏、造血干细胞或骨髓到被保险人体体的手术费、辅助治疗费、检验费、各项维持治疗费，及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骨髓、造血干细胞的处理费用，不包括移植器官的形成费用或从捐赠人身体切除器官费用、器官运送及相关的管理费用。

二、门诊医疗保险责任（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

包括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或诊所接受门诊治疗而在该医院或诊所发生的且医疗必需的如下医疗费用：

（一）医师费

指为诊断疾病或伤害所必需的相应执业医师的诊疗费、会诊费；

（二）治疗费：

指被保险人为医治疾病或伤害而实际发生的各项治疗费用；

（三）药品费

指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的药品费；

（四）门诊手术费

指进行门诊手术所需的费用，包括手术费、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及手术后监护费；

（五）检查费

指由执业医师开具的为确诊疾病、伤害或手术所必须的检验、化验以及检查费用；

（六）接种疫苗费

指基于被保险人的健康需要，注射由执业医师处方开具的免疫疫苗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费用；

（七）精神疾病医疗费用

指治疗依据国际疾病标准编码 ICD10 中所列明的编码为 F00 至 F99 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 诊断的精神疾病所产生的费用；

（八）艾滋病及其并发症的治疗费用

指治疗艾滋病及与艾滋病相关的医疗费用，但不包括治疗既往症所产生的费用；

（九）中医诊疗费用

指由执业中医医师处方开具的中草药费用、提供针灸治疗、推拿等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执业中医医师诊疗费；

（十）家庭护理费用

指接受住院治疗的被保险人在出院后即在其家庭中接受注册护士提供的护理产生的相关费用，该项护理须由执业医师建议并提供由执业医师开具的证明；

三、生育医疗保险责任（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

女性被保险人在本保险责任等待期届满后，所产生的下列住院或门诊医疗费用：

- （一）孕产期检查费及与怀孕相关的医疗费用；
- （二）分娩时所产生的常规合理的医疗费用；
- （三）因意外导致的流产或终止妊娠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四）妊娠并发症或因分娩、流产或终止妊娠所引起的并发症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五）新生儿出生后且未出院前 14 天内发生的费用。

特别提示与说明：

1. 自选择本保险责任的保险合同生效之日或不间断续保本保险责任之日起 270 天（含）内的期间为本保险责任等待期。在本保险责任的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产生与生育相关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若被保险人的孕产期跨越两个保单年度，则该项保险责任的最高赔付限额以该被保险人分娩时所在的保单年度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四、牙科医疗保险责任（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治疗牙科疾病所产生的下列相关费用：

- （一）紧急牙科治疗费用：

指由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且于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 15 天内接受的紧急牙科诊治和原位牙修复费用（原位牙不包括原带有牙冠、充填物或有裂缝的牙齿）以及常规牙科治疗和根管治疗（不包括由于咀嚼食物造成的牙齿损伤）；

- （二）牙科诊疗费用：包括口腔检查、X-射线、化验和检验的费用；

（三）预防性治疗费用：包括根管治疗、氟治疗、洗牙（每保单年度不超过 2 次）、汞合金或复合填充物补牙、简单拔牙（不包括智齿拔出）的费用。

五、复杂牙科治疗保险责任（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责任等待期后，治疗复杂牙科疾病所产生的下列相关费用：

（一）治疗智齿拔出、人造牙齿的费用（包括牙冠、嵌体、高嵌体治疗），仅包括单粒镶牙（所镶牙齿两边为原生牙齿），但不包括植牙所产生的费用；

（二）未满十六周岁儿童的牙齿畸形矫正治疗费用，包括模型烤制、牙齿模型、活动的矫正金属丝、定制辅助物的诊疗费。

特别提示与说明：

自选择本保险责任的保险合同生效之日或不间断续保本保险责任之日起 180 天（含）内的期间为本保险责任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本保险责任等待期内所产生的治疗复杂牙科的相关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六、眼科护理保险责任（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由执业医师出具的，用于治疗因屈光不正所进行常规合理的，且医疗必需的治疗费用，包括眼科检查、近视镜片、远视镜片和镜框配件的费用。

但对于被保险人配置隐形眼镜、太阳镜及相关辅件所产生的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七、预防性检查保险责任（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所产生的常规体检（每保单年度 1 次）费用。

【责任免除】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或项目之一而产生的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在保险计划中没有选择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生育医疗保险责任、牙科医疗保险责任、复杂牙科治疗保险责任、眼科护理保险责任和预防性检查保险责任所产生的相对应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对因承保前已罹患的疾病或遭受伤害，以及因身体出现不良体征或症状，自参加本保障之日起 180 天（含）内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所产生的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我们连续参加本保障满 12 个月或我们已确认承保的疾病不在此限；
- 三、因治疗先天性疾病、有关心脏病、呼吸暂停综合症、性病、性功能障碍及变性手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四、被保险人因避孕、实施绝育手术（或其逆向手术）、受精、输精管切除手术，以及任何治疗不孕不育症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五、被保险人在怀孕 28 周以上乘坐飞机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六、购买或租借用于康复或保健、体外辅助功能设备或功能替代、增强设备导致的费用（保险计划指明赔付的除外）；
- 七、在疗养院、健康水疗院、自然疗法诊所、温泉疗养地、健身房等类似机构，以及在无合法行医资格的场所（包括因为家庭医疗的需要而建立具有医院装备的并成为被保险人的家或永久居住地）接受治疗或购买相关用品所产生的费用；
- 八、被保险人因戒毒、戒酒、或戒除因滥用政府管制的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成瘾性的疾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九、因矫正学习障碍、多动症、注意力不集中、语言障碍等儿童行为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十、慢性或末期肾脏疾病所需规律性透析治疗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十一、因实验性治疗、检查或用品，或购买未经执业医师出具处方的药物、药品或疫苗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十二、非执业医师出具处方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十三、因治疗精神性疾病，心理性疾病所产生的费用；但保险计划中指明赔付的情形或项目除外；
- 十四、被保险人在诊疗过程中因医疗事故而导致的伤害；
- 十五、违背执业医师或专科医师的建议，从事的旅行、运动而导致的医疗费用；或以治疗为目的的旅行所产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十六、因下列与美容或整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一）美容美体、牙齿美白、假牙镶嵌、牙齿贴面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纹身、身体穿洞产生的相关费用；
 - （二）整容整形、修补手术、去除脂肪或去除其他多余组织的手术，以及因上述治疗而引起体重变化、饮食紊乱等问题所产生的费用；但因意外伤害或在保险期间内罹患癌症所产生的美容或整形手术治疗费用除外（仅包括功能恢复的治疗）；
 - （三）因视力或其他眼部矫正手术所产生的费用；但因意外伤害或在保险期间内罹患疾病所产生的手术费用除外；
- 十七、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中，任何与活体细胞或活体组织的低温储藏、培植或再培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十八、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费用：
 - （一）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

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三）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在我们不间断参保满两年除外），但自杀或自残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八）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九）被保险人前往各国家或地区政府已发布旅游警告明确建议不前往或暂缓前往的国家或地区的，但旅游警告发布时被保险人已身处此类国家或地区的不受此限。

其他免除或减少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详见《光大永明团体尚尊全球高端医疗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保单预期利益】

投保人某科技公司，为其公司高管购买《光大永明团体尚尊全球高端医疗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保险责任为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及门诊医疗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0 元，免赔额为 0 元/次，自付额 0 元。保险期间内，假若参保人永明先生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最高可申请 1,000,000 元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及门诊医疗保险责任保险金。

前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